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2011 (2011年3月)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申請人，在日本註冊成立，正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事宜	是否接納採用《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甲公司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
上市規則及規例	《上市規則》第 4.11 及 19.39 條 上市決策 HKEx-LD70-1
議決	聯交所決定，在若干條件規限下，甲公司的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可以使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實況

1. 在日本註冊成立及在日本兩家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的甲公司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2. 甲公司徵詢聯交所是否准許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其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
3. 甲公司表示：
 - a.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是廣獲參與日本股市的國際投資者認可及接納的會計準則。逾90%在日本股市上市的公司採用《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 b. 歐洲聯盟委員會於2008年宣布，《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被視為等同於歐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件是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會繼續融合工作。在歐盟市場上市的日本公司可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遞交財務報表；及
 - c. 甲公司將設立程序，在下一財政年度(2011年)提供全面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表，並於2013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財務報表。這時間表較日本上市公司可能須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預訂時間表早兩年。

4. 甲公司的上市文件將披露《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可大幅影響其營業紀錄期內資產總值、負債總額、股本總額及收益／（虧損）淨額的大部分差異。然而，在非上市的可出售投資（非上市可出售投資）方面，甲公司無法將這些投資在三年營業紀錄期的差異量化，因為《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須對這些投資進行公平值評估，甲公司未有在關鍵時間取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公平值計量所需的資料。使用事後所得資料追溯進行公平值估量亦不可靠。
5. 為彌補這些非上市可出售投資欠缺有關公認會計原則差異的資料，甲公司的上市文件將：
 - a. 闡述《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對非上市可出售投資的不同會計處理方法；
 - b. 在「財務資料」一節中披露營業紀錄期內非上市可出售投資的耗蝕金額連同有關耗蝕的政策及評估程序；
 - c. 解釋營業紀錄期內非上市可出售投資的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無法量化的原因，並在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發出相關警告聲明；
 - d. 在「財務資料」一節中描述將設立的系統及程序，使其可於下一財務年度將非上市可出售投資的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量化；及
 - e. 在「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中就非上市可出售投資的投資虧損撥備對收益／（虧損）淨額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適用的《上市規則》、會計準則或原則

6. 《上市規則》第4.11條規定，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一般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制而成：(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7. 《上市規則》第19.13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申請主要上市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所載的會計準則。
8. 《上市規則》第19.39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申請第二上市的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此一般為：(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上述會計準則編制而成，聯交所可規定報告內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市規則》第4.11條所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分析

9. 聯交所先前也曾接納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均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明以外的會計準則而編制的會計師報告。在有關個案中，聯交所認為有關公司所牽涉的公認會計原則差異不大，但要求有關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重大的差異，讓投資者可對該等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作知情評估。聯交所接納的其他會計準則包括：《新加

坡財務報告準則》、《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及《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見上市決策HKEx-LD70-1）。

10. 釐定是否接納在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使用《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時，聯交所曾考慮：
- a. **增益不入賬**——甲公司已根據自設的內部控制系統持續按成本減耗蝕評估非上市可出售投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容許同類可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時以成本減耗蝕作評估。兩項準則均將投資的虧損額入賬，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也將增益入賬，《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則不將增益入賬；
 - b. **投資者獲足夠資料**——建議中的上市文件披露仍可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對甲公司作知情評估；
 - c. **承諾短期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融合**——甲公司計劃設立基礎設施，進行非上市可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評估；亦承諾在短期內呈報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見第3.c段），較日本上市公司的規定時間早；及
 - d. **日本上市公司的可行方案**——《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廣獲日本上市公司採用。按聯交所接納的條件認可《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是呈列《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可行方案。

總結

11. 聯交所決定接納甲公司使用《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其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條件是：
- a. 甲公司須在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內載有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表，並在會計師報告內：
 - 概述《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對甲公司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股本總額及收益／（虧損）淨額有重大財務影響的重大差異；及
 - 說明《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甲公司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股本總額及收益／（虧損）淨額的所有重大差異所產生的量化財務影響（不包括無法量化影響的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 b. 甲公司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底（2011年）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全面對賬表，並按其提出的建議於短期內（2013年）呈報全面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及
 - c. 一旦不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甲公司即須回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